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许可证编号: SC11551150250035
生产者名称: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(宜宾酱酒酒业有
限责任公司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500MA62A0WM8P
法定代表人: 曾从欣
住所: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
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、宜宾市翠屏区长春街
115号、宜宾市翠屏区鼓楼街26号、宜宾市翠屏区北正
街82号、宜宾市翠屏区刘臣街211号、宜宾市翠屏区东
浩街43号、宜宾市翠屏区顺河街54号、宜宾市叙州区
长江大道西段36号、宜宾市叙州区普安镇马小路86
号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昭德路4号
生产地址:
食品类别: 酒类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仅用于贵州省仁怀市“五粮液”产品监督管理局市监发〔2024〕02号
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使用期限: 2024年02月03日)

发证机关: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1年08月2日

有效日期至: 2026年08月2日